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仲裁阶段：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 涉及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暂合计73,183,617.80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号（2026）深国仲受11633号、（2026）深国仲受11634号、（2026）深国仲受11635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立新科技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有关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26）深国仲受11633号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8,500,000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包含复利）17,232.31元、罚息142,992.18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下同）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下同）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1、2项暂合计8,660,224.49元。

3. 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1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根据该协议约定，具体业务项下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其他费用等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69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122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其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1号），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9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8,500,000元，贷款利率4.0%，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1日。

2026年1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6深银河套补字第0003号），约定下调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即自2025年11月24日起，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下调为2025年11月20日定价基础利率-89bps，即2.11%。

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2026）深国仲受11635号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2.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54,900,000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含复利）256,998.10元、罚息706,169.86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1、2项暂合计55,863,167.96元。

3. 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3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71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合法有效。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深银上沙信e融字第0004号202500036286，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一）》”），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2026年2月27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一）》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深银上沙信e融字第0004号202500037285，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2026年2月27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25年8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61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三）》”），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1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2026年8月25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8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贷款借据》，借据载明：贷款金额12,9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2025年12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贷款合同（一）》《贷款合同（二）》《贷款合同（三）》补充协议，约定下调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即自2025年11月24日起，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下调为2025年11月20日定价基础利率-89bps，即2.11%。

至2026年8月25日，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第17条、《贷款合同》第十九条、《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仲裁事项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约为人民币64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71%。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号（2026）深国仲受11633号、（2026）深国仲受11634号、（2026）深国仲受11635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战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11月5日上午0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毓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3,279.94万元，但第三季度单季实现归母净利润339.83万元，环比成功扭亏为盈。在行业整体处于存量博弈、消费习惯转变的背景下，请问管理层，这一单季扭亏主要得益于哪些核心经营举措？在推进产品智能化转型（如AI智能床垫）和深化OMO（线上线下融合）模式的过程中，公司如何进一步夯实主业底盘，以确保四季度及明年能够持续保持盈利修复的势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国内外家居行业走势分化，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态势有所差异。面对国内行业存量竞争、消费复苏偏弱的市场环境，公司动态调整国内零售业务经营策略，自二季度起适度收缩低效促销投放，板块业绩及毛利处于逐季修复阶段。海外市场需求展现较强韧性，公司海外OEM订单结构持续优化，跨境电商业务保持高速增长，为国际业务较好增长形成有效支撑，对冲国内零售端的经营压力。

经营层面，公司持续深耕睡眠场景，深挖用户需求，加快AI智能床垫等产品迭代，适配个性化消费需求；稳步推进OMO线上线下融合试点，推动渠道协同增效；同时严守供应链与品质管控底线，精细化管控费用投放节奏，依托产品升级与渠道模式创新，巩固盈利修复态势。

问题2、在当前床垫行业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从价格战转向资本与产业整合的背景下，公司如何评估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未来是否有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具备稳健扎实的制造根基、成熟的国内零售体系，以及结构稳定、粘性较强的海外客户基础，现阶段正有序推进产品智能化与全渠道升级。在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以AI智能床垫为抓手深化产品迭代，推动落地OMO渠道模式创新，持续锤炼产品力与运营效率，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行业整合周期中实现稳健发展。

问题3、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三费占营收比有所上升。请问在毛利率显著承压的情况下，公司在原材料成本控制、产品结构优化方面有何具体的降本增效举措？未来在压降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方面，有何明确的财务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端精细化管理：一是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合理管控物料损耗；二是持续挖掘内部改善空间，落地各项降本改善举措；三是推进生产效能提升，优化作业效率；四是统筹内部制造能力建设，优化外协配套安排，合理控制外部加工成本。

费用管控方面，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公司拟适时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缓释汇率波动风险；同时持续落实预算精细化管理，压减非必要开支，维持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

问题4、财报显示，公司债务结构明显向短期倾斜。请问在控股股东风险尚未彻底出清、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的情况下，目前的货币资金能否完全覆盖短期债务？公司未来在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以保障流动性安全方面，有何具体的应对预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是动态指标，会随经营回款、债务到期节奏而变动。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在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方面的具体应对预案包括：

1. 建立债务到期滚动台账，分情景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设置流动性预警机制；

2. 积极推动短期贷款置换为中长期银行贷款；

3. 强化经营现金流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款、优化存货与资本开支，夯实内生资金来源。

问题5、请问管理层，在终端促销活动力度加大、营收规模有所收缩的情况下，年报显示的应收账款是否意味着下游渠道的回款周期正在拉长？未来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方面，公司有何实质性的管控与考核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及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部分长账龄应收款项已陆续收回，财务数据显示，2026年9月底应收账款与年初相比减少0.24亿元。另一方面，2026年公司国际业务规模实现增长，该类业务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综合来看，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应收款项规模处于可控区间。后续公司将持续把回款指标纳入各业务板块考核，强化应收款项全流程管理。

问题6、前三季“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高达14.98亿元，上年同期仅3.08亿元；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从1.07亿元降至3.82万元。请说明这14.98亿元具体投向，是否涉及存单质押、保证金、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的资金往来，或被司法冻结的资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三季“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大股东资金占用及保护性冻结资金。

问题7、公司4月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3.85亿元，10月31日进展公告披露为7.42亿元，半年间净增约3.57亿元。请说明新增占用发生在哪几个月、通过何种路径形成，是否仍有未披露完毕的新增占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事项及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末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公告》，后续如有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8、公司股票被实施ST的核心原因之一是2025年度内控被出具否定意见，且存在大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作为独立董事，如何评价当前内控整改的实质性成效？在推进控股股东预重整及司法追偿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如何发挥监督作用，以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切实防范大股东风险向中小股东传导？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层面已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缺陷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并针对本次发现的内控合规短板，公司成立整改专项小组，围绕资金管理、印章与合同管理、子公司管控、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逐项制定整改方案，重新梳理“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稽核”的全流程控制机制，目前来看，公司的内控整改工作整体向好；围绕资金占用清收、违规担保解除等风险事项，公司按照既定方案有序推进化解处置。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定期督导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整改清偿工作，细化明确控股股东还款时限、资金筹措来源，常态化跟踪整改进展并压实整改落地。我们也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进程，重点审查重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独立审慎履行监督职责，把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底线。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监督。

问题9、独立董事您好，尽管公司面临严重的治理层面危机，但床垫主业依然保持了行业第一的市占率，并在AI睡眠、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进行了技术储备。从独立客观的角度来看，您认为公司目前的“聚焦主业+推进内控整改”双轨战略，是否足以支撑公司穿越当前的危机周期？在平衡“化解历史遗留风险”与“保障主业持续投入”方面，董事会是如何监督管理层决策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主业发展和治理改善的关注。喜临门作为国内床垫头部企业，长期深耕睡眠经济赛道，持续布局智能睡眠产品研发与落地，积淀了扎实的经营基本面。公司将坚持双轨推进，一方面稳住主业经营、巩固市场优势，另一方面压实内控整改、完善治理闭环，持续降低治理风险，全力推动风险出清、经营回归稳健。

在平衡“化解历史遗留风险”与“保障主业持续投入”方面，董事会将重点加强对管理层以下工作的监督：

1. 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同时加强重要领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2. 坚守主业基本盘，稳定经营投入，监督管理层优先保障主营业务资源配置，稳定研发、渠道与供应链投入；推动管理层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保障生产经营有序运转，降低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基本面的影响；

3.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整改进展与经营情况；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相关事项，审慎独立地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问题10、贵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启动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强调投资人的产业协同能力。未来若引入具备家居产业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更希望在哪些方面形成协同，例如渠道拓展、智能睡眠技术或供应链整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您可以详细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044、2026-059），目前预重整管理人正依照招募程序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公司持续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关于本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4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重组报告书全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向广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单笔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如公司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理了公司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7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实施期限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以上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伯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202.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朱雅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800.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伯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202.07万元；朱雅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800.91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无其他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三）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主体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2026年5月6日-2026年11月6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七）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九）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增持实施进展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赵伯奇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	2026年5月7日至11月3日	集中竞价	3,895,000	0.1885%	1,202.07
朱雅特	董事兼副总裁	2026年7月30日至11月5日	集中竞价	2,397,500	0.1160%	800.91
合计	—	—	—	6,292,500	0.3045%	2,002.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伯奇	0	0.0000%	3,895,000	0.1885%
朱雅特	20,300	0.0010%	2,417,800	0.1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备查文件

1、赵伯奇先生、朱雅特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8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景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